

良之隆·中国食材电商节

信息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安化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乙方：武汉食和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双方就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中国食材电商节信息技术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方式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关于《良之隆·2024 第十二届中国食材电商节》相关的数据营销品牌创建服务工作，依据甲方提供的相关内容，应用乙方自有数据库，提供该委托相关项目的策划、运营、线上推广等技术服务。

二、根据自有数据库分析，应用系统提供线上展示、推广、宣传、及拓客服务。

三、根据甲方需求，对知识数据库、推广系统提供相关培训工作。

四、根据甲方需求，安排甲方参与线下展会活动，并提供线下展位附赠服务（附赠展位信息及相
关服务详见附件补充协议），进行项目推广。

第三条 合同服务期限

技术服务有效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交付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第四条 合同服务费用

合同服务费用为：¥ 16.2 万 元（人民币 拾陆万贰仟 元整）。

第五条 双方的项目代表及其职责

甲乙双方各委派一名员工为本项目的代表，按照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甲乙双方代表换人，应提前 3 天通知对方，并出具书面通知，后任代表继续承担前任代表应负的义务。

第六条 双方的一般工作责任与权力

一、甲方工作与权力

1、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技术要求提供协调。项目上线后，甲方对乙方的数据联调情况及时予以确认与复核。

2、甲方需在项目上线期间与乙方项目负责人员保持沟通。

3、甲方可参与乙方组织的“良之隆·2024 第十二届中国食材电商节”相关活动，具体以双方签订的附件协议为准。

二、乙方工作与权力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项目技术方案，并根据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2、提供项目所需技术支持，为甲方提供便利条件。

3、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线上推广服务。

4、乙方有权将甲方与“良之隆·2024 第十二届中国食材电商节”有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良之隆·2024 第十二届中国食材电商节”的信息、主办方、联合主办方的信息等）用于对外宣传。

5、乙方有权将甲方纳为“良之隆·2024 第十二届中国食材电商节”参展单位，各项宣传资料中体现甲方相关品牌名称及 logo。

6、乙方有权对本协议规定的附赠线下展位进行管理与规范，甲方对于乙方的管理与规范无任何异议，具体权利义务详见补充协议。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开票内容

乙方账户：武汉食和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127909206910802

乙方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金融港支行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于2023年10月30日前缴清全款。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费用的单位，乙方有权调整或取消其预定年度产品服务的资格。

第八条 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内容均应当负有保密义务，如未履行本协议造成一方损失，受损方将保留法律追究的权利。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实（非新冠疫情）造成展会举办时间或地点变更，乙方可以向甲方（取消参展计划）退还部分技术服务费用。对于因此发生的其他相关连带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承担有限责任范围，仅限于其收取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如发生因新冠疫情等类似事件导致线下展会举办时间或地点变更，则附赠线下展位服务顺延至当年延期移馆参展，乙方不予退还技术服务费用。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一、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效力相等。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一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之必要附件。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的公司代表、特定事项的委托代理人视为已经受到了公司相应授权，其委托权限如需变更的或人员需撤换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公司代表、受托人在其权限内的行为视为已经获得了公司的相应授权，构成代理行为。但本合同已经明确阐明其不具有的权限除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73756680

日期：

2023.10.1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14788665

日期：



2023.10.19



附件:



良之隆·2024 第十二届中国食材电商节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安化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单位地址	安化县东坪镇迎春路畅馨苑15号				
单位网址		邮箱			
展会负责人	邓继彪	电话	13637370915	职务	
所属行业		手机		传真	
参展展品	腊肉-生猪全产业链品牌创建				
武汉展	□光地 162 平方米, 展位号: C1-H21、C1-H31				
其他约定	<p>1、本展位信息经过双方签字确认, 对主合同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参展方应当严格遵守主办方的要求, 参展方违反相关参展条款约定的, 主办方有权调整或取消其预定展位。</p> <p>2、参展商严禁销售石斛、三七、天麻、玛卡、蜜蜡、中药材、补品、银饰等与参展展品不符产品, 如若发生主办将对展台展品进行清理, 主办方不予任何退款, 也不承担任何责任。</p>				
<p>参展商申请参加“良之隆·2024 第十二届中国食材电商节”, 同意遵守附件中的“参展条款”并同意主办方将其储存于资料库中, 用于推广“良之隆·2024 第十二届中国食材电商节”。主办方收到参展企业的《良之隆·中国食材电商节信息技术服务合同》及其附件, 视为参展商对参展条款完全知晓并自愿遵照履行。该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p>					
参展商负责人签字:			主办方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单位盖章:	组委会电话:	
				2025 年 10 月 19 日	

参展条款

1、签订《良之隆·中国食材电商节信息技术服务合同》并生效。

主办方仅接受书面申请，展位信息经签字、盖章后交至主办方，并支付主合同全部费用后，合同生效。

2、参展企业资格要求

(1) 参展企业应为独立法人。

(2) 参展者展出的所有物品、宣传品或服务应遵守中国国家法律和符合相关的标准。参展者应确保其展品符合与相关国家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规定；不能在展出期间危及人身安全和对环境造成损害；并确保其展出物不侵犯或不可能侵犯任何其它方的专利、商标、版权和知识产权相关的权益，不能标记有任何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利益的图表和文字。参展者如违反上述情况，展会主办者有权终止其参展许可或废除已发放的参展许可。如发生食品安全或其他事故，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参展企业的展品类别如与申报的类别不一致，主办方有权对参展企业展位进行调整，调整到相应展馆。

3、展位的使用

(1) 主办方对展位分配有最终决定权，但应优先考虑上届参展企业的选择权。

(2) 为了保持商贸洽谈环境，共同营造高雅的洽谈氛围，展会期间，参展商禁止在展位内播放音响，音响设备入场必须事先获得主场机构审核许可。

(3) 参展申请人确保其作为主体参加展会以及期间的各项活动，不得转让或代理第三方参展。未经展会主办者同意，参展者不应指定或再次转让展位或展位的任何部位给另外一方。展会主办者对未经其同意的一切转让不予以承认并保留有采取相应措施权力，对由此给参展者带来的不利，主办者不负任何责任。

(4) 参展申请人确保其作为主体参加展会和期间的各项活动，不拼展参展以及转售展位，一经乙方发现，自动取消甲方下一届展会优先选位权及原位保留权。

(5) 参展企业应爱护展位及展厅设施，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

4、退展

(1) 参展商要求退展，退展要求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主办者的退款数额为参展者曾交纳费用的 70%，退款后，主办者将不再接受参展者以任何理由提出的赔偿和其它要求，主办者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2) 退展要求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后提出，主办者不予任何退款，并且主办者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3) 参展者因任何原因（除主办者责任外）不能参展，参展商应及时通知展会主办者，以便帮助办理善后事宜。

对于在布展期后，即使参展者没有使用所定的展位，其交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5、展位设计

(1) 参展企业应按照主办方关于安全等要求设计展位；对不符合相关要求或整体方案的，主办方有权要求参展企业进行更改。

(2) 任何参展者不得干扰其他参展者的展览或者阻碍公共通道的使用。参展者的所有展示、宣传和推广活动应限于自己的展位内。主办者有权阻止一切不符合规定的布展和展示活动，有权制止有碍展会的行为。

6、保险

(1) 主办方将采取一切必要安保措施保障展会正常开展，参展商应根据实际情势需要对其产品或重大价值资产投保商业财产保险、采取合理措施妥善保管展品和个人物品。

(2) 参展者应对其展品保管负责，展会主办者对参展者物品在展览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丢失不负责任。但主办者在调查核实的情况下，可以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以便参展者办理有关保险理赔手续。对于在展期闭馆时间内发生的人为偷盗丢失和人为有意损坏，展会主办者将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7、有限责任的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实造成展会举办时间或地点变更，主办方可以向参展商退还展位费用的全部或部分费用。对于因此发生的其他相关连带损失，主办方不承担责任。主办方承担有限责任范围，仅限于其收取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如发生因新冠疫情等类似事件导致展会举办时间或地点变更，则展位费顺延当年延期移馆的展会，主办方不予退还展位费用。

8、消防措施

参展企业用于展览的设施或产品应符合国家和当地的安全要求。在展会期间所有参展者应严格遵守有关卫生、消防及公共安全的法律法规。违反者要对自己的行为负全部责任。在展位布置方面，如果发现有不遵守规定及有火灾隐患的情况，展会主办者有权撤销其全部不合规定的布置且费用由参展者负担。

9、解释

参展条款的解释权归主办方。